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苏州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东山镇主要河道保洁外包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的名称为2025年东山镇主要河道保洁外包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恒太环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